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5100916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方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CMA”印章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7.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与经二路交口向北 100 米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5 楼

电话: 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 230000



## 一、检测概况

排污单位联系人	唐贤龙	联系方式	19955635033
采样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收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指标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分析时间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依据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913408007408647014001V）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2023.06.12）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生产工况为 80%，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		

## 二、检测内容和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指标	执行标准名称	检测频次 (点、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处 G1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4*4*1)、非甲烷总烃 (4*1*1)
	下风向厂界处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FT-SQ5 手持气象仪 (HHXC-131)、WWK-3 清洁 空气制备器 (HHFX-009、087)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FT-SQ5 手持气象仪 (HHXC-131)、GC9790II 气 相色谱仪 (HHFX-006)	0.07mg/m <sup>3</sup>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上风向厂界处 G1	下风向厂界处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2025年 10月17 日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3	14
		第二次	<10	12	13	13
		第三次	<10	12	14	14
		第四次	<10	11	14	13
		最大值	<10	12	14	14
		排放限值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厂界处 G1	下风向厂界处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2025年 10月17 日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71	0.83	1.16	0.82
		第二次	0.66	0.80	1.08	0.98
		第三次	0.68	0.82	1.06	1.05
		第四次	0.63	0.76	0.94	1.00
		一小时均值	0.67	0.80	1.06	0.96
		排放限值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报告结束\*\*\*

编制: 张华                      审核: 张华                      签发: 张华  
 日期: 2025.11.10                      日期: 2025.11.10                      日期: 2025.11.10

- 附件: 1、无组织排放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和布点图  
 2、质控结果统计  
 3、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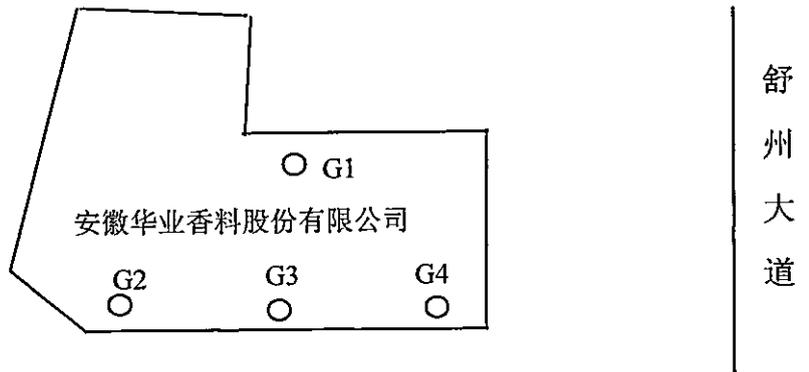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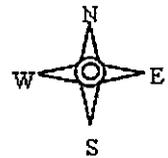
## 附件 1：无组织排放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 1.1、无组织废气排放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5年10月 17日	第一次	1.3	北风	101.4	20.7	阴
	第二次	1.7	北风	101.4	26.0	阴
	第三次	1.2	北风	101.2	27.3	阴
	第四次	1.8	北风	101.0	30.0	阴

### 1.2、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附图：无组织废气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 附件 2：分析质控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精密度		准确度	
				样品数	是否合格	样品数	是否合格	样品数	是否合格
2025年 10月17 日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	1	合格	/	/	2	合格

附件 3：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恒监表 01-57

现场工况调查表

任务单编号: April 2025/00916						
委托单位名称: 安徽恒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同上						
生产负荷	经确认2025年10月17日现场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正常</div>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主要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统计如下:					
	点位名称	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量 (m3/d)	设计处理量 (m3/d)	负荷 (%)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主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负荷统计如下:						
点位名称	处理设施	口径 (m)	高度 (m)	实测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负荷 (%)
<p>说明: 1.生产工况指排污单位主要产品的产量和主要排污节点生产工段的产品或半成品的产量占各自设计产量的比例。</p> <p>2.主要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工况指主要污染治理设施的实际运转负荷占设计负荷(如设计处理风量、设计污水处理量等)的比例</p> <p>备注:</p>						
调查人: 孙名程						
调查时间: 2025.10.17			企业代表:  企业公章: 408010028160			